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6-019、2017-003）。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以 255.0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福建省漳平市西园镇丁坂工业区工业路南侧金德橡胶厂北侧地块（宗地编号：2017 挂-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为 21,068 平方米。

目前，公司已与漳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35088120170503G001 号）。

本次交易的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流程号：

Z3508812017030442；合同编号：35088120170503G001）。

特此公告。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